

## 104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2：30~13：3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陳行政副校長榮隆(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李總務長青松、醫學院林院長肇堂(請假)、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軍訓室李主任維安(請假)、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請假)、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請假)、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請假)、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請假)、教師代表顏亮一老師(景觀設計系)(請假)、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林瑩圳代)、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職員代表蔣怡蘋女士(研發處)、職員代表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請假)、職員代表袁小涓女士(文學院)、職員代表李子琪先生(宿舍服務中心)(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陶漢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化學系排放水之 BOD 於 105 年 5 月檢驗數值 855(mg/L)，仍超出標準。依據 105 年 4 月之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已通報總務處，待其進行排放水管清潔後再由環安衛中心再次進行水質檢測確認。另理工學院表示因耕莘樓是舊大樓內管都蠻舊的，清理也不易，也可請環安衛中心將檢測不合格之採樣管線位置告訴化學系，化學系主任會針對該點確認管線問題，若管線經確認不易清理，則再麻煩總務處協助更換為新的外管。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三項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1. 10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 點於國璽樓 2 樓 MD227 會議室進行授證儀式，當日由台灣驗證科技公司(SGS)鮑略兒協理出席頒授三項驗證證書給輔仁大學，教育部邱仁杰專門委員也至本校參加授證儀式，並給予輔仁大學正面的肯定與鼓勵。

2. 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校門焯炤館頂紅布條吊掛。
3. 環安衛中心已製作感謝狀送交 139 位環安衛種子人員，亦將 139 位種子人員名單提報人事室敘獎。



二、補助實驗室安裝 4 台氧氣偵測器與 1 台二氧化碳偵測器。

1. 105 年 6 月 21 日與 6 月 22 日至化學系、生科系、營養系與實驗動物中心安裝氣體偵測器，以降低實驗室氮氣與二氧化碳鋼瓶等氣體外洩時造成人員窒息之風險。

系所	安裝位置	安裝設備
化學系	CH111	固定式氧氣偵測器
化學系	CH312	固定式氧氣偵測器
生科系	LS203	固定式氧氣偵測器
營養系	NF357B	固定式氧氣偵測器
動物中心	MDE314	固定式二氧化碳偵測器

### 三、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 1. 審議相關議案：

- (1) 13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本年度申請鑑定通過實驗室為食科系 3 間、營養系 6 間、生科系 17 間、醫學系 17 間、基醫所 3 間、呼治系 1 間，共 47 間 BSL-1 實驗室。
- (3) 審議輔仁大學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流程，會後修改流程送生安會委員與各生物實驗老師確認提供意見，再併入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清運流程送環安衛委員會審查。
- (4) 審議修改通過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生物緊急應變演練腳本，預計於 8 至 9 月召集 BSL-2 實驗室相關人員參加演練，並錄製影片作為 10 月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
- (5) 審議通過「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審查施行細則」。

### 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校園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觀摩會議。(教育部)
- (2)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教育部)

#### 2. 毒性化學物質

- (1) 105 年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 (2) 105 年度「北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第 1 期)」  
(環保署)

#### 3. 室內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說明會」(新北市政府)

#### 4. 實驗室廢棄物

- (1) 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教育部)
- (2) 共同處理聯合會 105 年度第 1 次理事會。(成大)

#### 5. 生物安全

高防護生物實驗室啟、閉實務研習會(以結核菌負壓、BSL3、ABSL3 實驗

室為例)。(國家衛生研究院)

#### 6.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認證申請輔導增能說明會。(教育部)

#### 7. 其他

「綠網 (EcoLife)」平臺種子教育訓練。(教育部)

### 五、通過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學校文件初審。

#### 1. 本校通過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學校初審。

進入複審學校：台北醫學大學、國立師範大學、輔仁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

#### 2. 教育部複審委員將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到本校進行複審與資料訪視。

#### 3. 將通知全校各實驗室提早準備，並邀請各級長官與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等院長及系所主任與會參與座談。

### 六、參加環保署「105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作業。

#### 1.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2 條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

#### 2. 新北市政府推薦本校參選環保署「105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作業。

#### 3. 環安衛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4 將相關評選資料寄送評選單位。

### 七、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 2. 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共 22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未定期繳交協議組織會議資料。

(2)未提供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資料。

(3)新設告示牌缺平面圖，安衛人員電話錯誤。

(4)未製作防颱防豪雨計畫，須於颱風豪雨期間做好防護措施。

(5)滅火器失壓，須更新。

(6)施工人員於工區吸菸喝酒。

(7)工區有許多垃圾，須備垃圾桶(袋)，並保持整理整頓。

(8)上下臨時梯下方有許多突出鋼筋沒有套上護帽。

(9)氣體鋼瓶未固定。

(10)樓頂外圍沒有防墜措施。

(11)外圍施工架部分缺下拉桿。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500 元。

#### 八、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月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5 月 23 日、6 月 27 日召開會議，每場次約 28-30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當月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與其他協調事項。

####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告知施工廠商校內考試時程與國際少年運動會期間，以協調工程進度避免影響考試與活動之進行。
- (6) 部分檢查報價之檢查即須相關安全衛生措施，廠商建議學校總務處可簽訂水電、土木等設備維護合約，如此可以達到對於施工人員與校方人員之安全衛生目標。

#### 九、辦理輔仁大學工安講座暨實地訪查教育訓練。

1. 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且在學校各項工程案件越來越多之狀況下，與工程案件相關之承辦同仁實需了解職安法之規定中承辦人員及監工需了解之安全衛生責任義務及須要求廠商執行之安全衛生規定為何，以確保工程進行之安全。
2. 主辦單位：稽核室、環境保護安全衛中心
3. 活動時間：2016/6/30 (四)、2016/7/7 (四) 13:00~16:00
4. 活動地點：SL117 會議室、德芳外語工地與醫院工地
5. 活動內容：
  - (1) 工安講座教育訓練：由工安稽核經驗豐富講師分享工程安全衛生之經驗與課程。

(2)工地實地講授教育訓練：直接至工地了解安全衛生現況與應用課程。

6. 兩場教育訓練經由課程講授與工地現場應用，共發現 39 項安全衛生缺失與建議事項，並開立共 4000 元罰單。



十、辦理實驗室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運作相關資料，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目前主管機關公告需申請許可文件才可合法使用之管制性化學品數量約 18 種以上，需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約 500 種以上，由於須報備數量眾多，故需由系統進行管理與彙整，目前要求實驗室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須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之舊藥入庫作業；其餘化學品仍需於 106 年 7 月前完成全部登錄。

3. 105 年 7 月 12 日與 13 日辦理兩場教育訓練共有教職員生 93 人出席。



十一、辦理 104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一次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決議辦理。
2. 環安衛中心為因應校內毒化物之管理、運作及申報，於 102 委請捷思達數位公司規劃設計適用於本校毒化物管理之 E 化作業系統。
3. 為使各管理人熟稔系統之操作及使用，本中心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為各系毒化物管理人及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管理人，共計 53 人。



十二、協助北區聯防於無預警測試活動中支援應變器材。

1. 因應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運作第 1-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依規定需組設區域聯防組織，以強化業者自救互救能量。
2. 環安衛中心於 105.6.15(三) 協助北區聯防第一組組員-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無預警測試活動中支援應變器材。

十三、針對校內無儲存量且 5 年未購買之毒性化學物質，106 年將不再申請核可文件。

1. 本校目前約有 51 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將於 106/1/4 到期。
2. 目前統計符合案由之毒性化學物質約有 8 筆。
3. 為建置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進行毒化物源頭減量及毒性低之化學藥品替代品方案，擬先降低本校毒化物種類，進而改進相關管制措施。
4. 依 104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 106/1/4 運

作核可文件到期後，不再申請運作。

#### 十四、105 年 4 至 7 月開立之 ISO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異常單。

1.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共事務室辦理之 520 民歌演唱會，沒有舉行承攬 危害告知且吊掛作業未經申請。
2. 2016 年 6 月 7 日化學系 CH234 張宏維老師實驗室未完成本校毒化物 請購作業流程即自行購買毒化物。
3. 2016 年 7 月 14 日食科系舉辦國中生食安夏令營活動，進入本校實驗室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時未配戴 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違反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5 條、第 10 條)。
4. 2016 年 7 月 16 日營養系 NF371B 許瑞芬老師實驗室操作第 2 級急毒性物質未在抽風櫥中操作、實驗時未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違反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10 條、第 18 條)。

#### 十五、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故)。

1. 105 年 4 月 20 日織品系於 TC509 金工設計實習室之課程中，有學生操作金屬抽線機時，太靠近機器傳動軸，頭髮不慎遭機器捲入，發生當下即關閉電源，將捲入頭髮剪掉，送學生至輔大診所檢查為頭皮部份輕微拉傷，就診後即返家休息。
  - (1)事故直接原因：學生頭髮被捲入。
  - (2)事故間接原因：頭髮沒有盤起、學生太靠近抽線機。
  - (3)事故基本原因：人員未依據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施作，助教表示課程前都有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也有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告知操作抽線機須保持適當距離。
  - (4)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
  - (5)已於接到系所通知後於 4 月 25 日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報。
2. 105 年 5 月 11 日仕鑫工程行施工人員在舒德樓 2 樓推廣部進行冷氣保養時，因電燈電線外露，導致人員觸電從梯子上掉落，手腕受傷。施工人員掉落後緊急送至新泰綜合醫院，將手腕用石膏固定，預計休息 1 個月。
  - (1)事故直接原因：施工人員墜落手腕受傷。
  - (2)事故間接原因：電燈電線外露。
  - (3)事故基本原因：發包人員未進行危害告知，施工人員施作前未確認施工環境之安全狀態。
  - (4)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加強平時檢查、檢查其他類似工作、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傷者暫時休養。

3. 105 年 7 月 4 日餐旅系於生活家園，有學生在使用設備前助教講解操作環境時，突然倒地，經給予風扇通風與解開廚師服扣子後，學生即清醒，了解原因為未吃早餐，請同學協助購買早餐並食用後 50 分鐘即恢復正常。
  - (1) 事故直接原因：學生昏倒。
  - (2) 事故間接原因：廚房較悶熱。
  - (3) 事故基本原因：學生沒有吃早餐。
  - (4) 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上午課程前要吃早餐。
4. 105 年 7 月 16 日營養系 NF371B 研究生上午實驗時於抽風櫃中取用 2-Mercaptoenanol(2-巰基乙醇)於燒杯中，並將燒杯拿至排氣櫃外進行實驗(紅血球葉酸檢定)，未戴口罩，實驗 10 分鐘後出現頭暈及嘔吐情形，通報教官室後，立即送往亞東醫院急診，醫院給予吸純氧、吊點滴與抽血檢驗處置，留院觀察 4 小時後即返回宿舍休息。
  - (1) 事故直接原因：吸入 2-Mercaptoenanol(2-巰基乙醇)出現頭暈嘔吐情形送醫。
  - (2) 事故間接原因：未在抽風櫃中操作實驗、未戴口罩等安全防護具。
  - (3) 事故基本原因：未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防範對策：再教育學生操作實驗須按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資料表之注意事項執行，且操作有機溶劑等化學物質需確實在排氣櫃中操作，並穿戴防護具。
5. 105 年 7 月 6 日心理系於晚上 6 點接獲學生通知 8 樓 SF851 教室冷氣機有燒焦味，無法開機，系辦要求使用者關機勿使用，並於隔天通知電工發現冷氣電線與冷媒管現有燒焦痕跡，已斷電處理，待 105 學年度更新冷氣。
  - (1) 虛驚發生原因：老舊冷氣管線燒焦。
  - (2) 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清除危險因素，老舊冷氣需定期維護修繕。

#### 十六、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4 學年度第四季(105 年 6 月 8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與 RO 水出水口，飲用水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3. 其中 2 台 RO 水出水口(國璽樓 2C、3C)，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已複檢合格。

#### 十七、執行 105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5 年 2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刪除非例行性作業與每週使用量小於 100 毫升等之訊息，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 (1) 預定監測項目：正己烷、1,2-二氯乙烷等 20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 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
  -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營養系主任、食科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與 6 月 29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之二氧化碳檢測；因國璽樓空調故障維修，故延後至 7 月 20 日進行二氧化碳檢測。

十八、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每 2 個月進行 1 次實驗室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5 年 5 月 20 日、7 月 18 日至研發處與生科系共 9 間工作辦公室與實驗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 18 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本次依據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加入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與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風險值之評估。
4. 當日工作場所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填寫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疼痛分數進行了解，針對身體症狀與病史進行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

近一年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舉行日期	拜訪之單位	健康服務諮詢總人數
104.7.28	物理系	4
104.9.25	基醫所、呼治系	12
104.11.27	食科系、營養系	7
105.1.8	總務處	13
105.3.23	電機系	10
105.5.20	研發處	11
105.7.18	生科系	7

十九、104 年度實驗室改善狀況與 105 年度實驗室巡檢進度。

1. 104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總共巡檢 129 間實驗，截至 105 年 7 月 18 日之改善報告回覆情形，皆已完成改善報告回覆。
2. 105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公文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送至各單位，預計於 7 月 20 日完成各實驗室自評表之回收彙整。
3. 正式實驗室訪視將於 105 年 8 月開始執行。

二十、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3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食科系。
3. 104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臨心系、職治系。

二十一、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截至 7 月 4 日)
  - (1)目前超前進度約 27.95%
  - (2)外牆:2~6F 外牆抵石子；3F~PRF 外牆磁磚放樣與貼磚施工。
  - (3)內部裝修:8-11F 輕隔間牆放樣、進料及施工；7-15F 電梯輕隔間牆灌漿；12~RF 室內粉刷。
  - (4)A、B 塔吊拆除及樓地板開口回補作業。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 (1)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 7/4 日止已召開至第 86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1)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 2 次會議(105/04/12、105/04/27、105/05/11、105/05/25、105/06/07、105/06/22 共六次)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督導
  - (1) 105/5/20 輔大環安衛中心工地視察開立罰單一張(105/5/25 已繳罰款)
  - (2)105/7/7 輔大環安衛中心工地視察開立罰單一張(105/7/12 已繳罰款)
5.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 (1) 105 年 5 月 20 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現場有工人吸菸、操作電梯及堆高機人員未戴安全帽、堆高機人員現場未見到訓練證明、補開電機保養紀錄、上下梯(直立)要固定下方要有止滑墊、使用無固定繫材之合梯和木梯、電源開關箱無中隔板等。
6.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 (1)制定塔吊使用規則、要求施工人員遵守。
- (2)提醒基地東南側周邊牆面區域鄰近高壓電塔，需注意避免感電危害。
- (3)防火防災管制。
- (4)易燃氣體鋼瓶須放置在固定儲存區，不可任意堆放通道。
- (5)施工電梯使用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人員確實遵守。
- (6)安全帽識別管理。
- (7)車輛進出登記管制。
- (8)內隔間施作與安全護網確實執行。
- (9)定期修護外牆施工架防墜網。
- (10)各樓梯間務必施作安全欄杆警告標語。

捌、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故名稱將 105 學年度刪除，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  
2.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3.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安衛虛驚事件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2.因為學校人數很多，未來關於虛驚事件統計可以考量建置為 e 化系統，可更增加事件通報的便利性跟結果統計的輸出。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設備環安衛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目前系所單位的設備在財產列管也有既定的表單要填寫跟標

籤列印等，請環安衛中心跟總務處再討論是否有重疊的地方要整合，使各單位可以順利不重複的依照 ISO 精神執行此管理流程。

2.本案待環安衛中心與總務處討論確認後，再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消防設備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目前校內消防設備維護與消防演練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為因應 ISO 驗證之精神須將本校消防管理相關流程文件化，故制定本流程，因此案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請總務處確認本消防設備管理流程內容是否符合校內執行現況，如有相關表單也請提出加入本流程。

2.本案待環安衛中心與總務處討論確認後，再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標示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2.環安衛中心後續再協助提供標示範例給各單位使用。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李永安院長

案由：建議依照不同族群如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等列出需遵守的流程表格，以加速教職員了解 ISO 相關需遵守之流程。

說明及辦法：學校通過 ISO 驗證後，通過許多校內環安衛相關之規定與流程，為使各單位教職員能快速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建議可以依照不同族群如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等列出需遵守的流程，類似懶人包概念之表格。

決議：請環安衛中心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類型，建立流程使用之簡易清單供使用者參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林瑩圳代)

案由：請總務處協助清理傳播學院文友樓周圍汙泥，因近日每次下雨都淹水。

說明及辦法：請協助清理傳播學院文友樓周圍汙泥，以避免每次下雨後淹水之情形發生。

決議：文友樓地勢與水溝排水系統之問題還需要通盤考量，總務處將於 105 學年度盡速協助處理。

拾、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